

# 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行为和学生日常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财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教育（以下简称成教）及网络教育（以下简称网教）、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应用型专业助学（以下简称自考助学）的本、专科学生管理。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工作由继续（网络）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负责实施，各校外教学点协助完成。

**第三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传播和创造知识，服务和奉献社会，传承和创新文化，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财经领域的卓越人才，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诚实守信、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锐意创新，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履行应尽的义务和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三)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学历证书、符合相关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四)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读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学术诚信，勤奋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或培训费及有关费用；

(五)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七)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与考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按照国家学校的要求和规定期限，持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办理入学相关手续。

因故不能按期到指定地点办理入学手续者，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或所属教学点请假。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成教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新生在报到前按规定提出申请并经学校审查同意后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到校学生，应在五日内离校；无故不离校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

成教新生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向所在学校或所在校外教学点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新生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不具备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成教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符合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且符合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报名参加专科、专科起点本科或本科第二学历学习的学生，须提供第一学历已获得的国民教育系列的高等教育毕业证书（以在教育部“学信网”查实为准）。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二条** 学生的学籍或考籍由学校统一建档管理。各校外教学点按学校统一的格式和要求，建立完整的学生电子档案，在学生学习期间实施有效管理，作为学校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查询、检查、审核学生学业信息的依据。

**第十三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年注册制。学生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前缴清新学年应缴费用，按学校或教学点要求和规定期限办理注册手续。完成注册后，学生取得当年学籍或考籍，具备课程学习、成绩查询等权限。逾期未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或考籍，由所在教学点申请，学校按规定作退学处理。无故逾期两周不办理报到入学手续者，取消当学期注册资格，学籍或考籍自动终结。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或保留学籍或考籍。

## 第二节 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十四条** 修业年限与自考助学教学服务期限。

成教及网教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最低修业年限为2.5年，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高中起点本科最低修业年限为5年，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时间，超出最长修业年限者，学校不予以注册学籍。

自考助学教学服务期限为2至5年。考试没有年限限制，凡已合格的成绩长期有效。

**第十五条** 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学分的计算以该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类型及重要性为依据。成教及网教学生必须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完成专业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教学环节，修满学分。学分的计算方法按照学校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执行。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成教及网教学生学习分为春、秋两个学期，春季学期为每年3月至7月，秋季学期为每年9月至1月。自考助学学生可根据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相关考试计划及学院助学计划自行安排学习及应考。

### 第三节 成教及网教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须按学校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安排自己的学习和学业进程。按照规定的专业计划课程和教学要求，参加课堂面授或网上学习、完成作业、考试或考查以及实习实践环节。

**第十八条** 衡量学生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为学生所修课程及取得的学分数。学生应当诚实守信，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及考核，课程考核成绩载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九条**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执行计划，第一学期不设选修课程。每学期必修课程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专业执行计划确定。选修课程（考查课程）实行网上选课及在线考核制度。学生应在第一学期内制定自己各学期的选修课程学习计划，未按规定完成选课的，不能参加选修课程的学习和考核，不能取得选修课程学分。

**第二十条** 学生所学专业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即课程总评成绩由形成性考核成绩与终结性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以百分制计量，60分合格。形成性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40%，终结性考核成绩占总评成绩的60%。

**第二十一条** 学生期末考试实行约考制度。学生应在每年4月、10月对当前学期要参加考试的课程进行网上预约，未进行网上预约考试的学生，学校将不组织其考试。

**第二十二条** 课程总评成绩不合格的须进行重修。课程总评成绩及获得的相应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二十三条** 考试结束后40天内，统一发布成绩（具体时间以首页成绩发布通知为准）。学生可登录学习平台查询，也可通过所属教学点查询。学生如对考试成绩有异议，可在通知规定时间内申请复查。

#### **第四节 自考助学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四条** 自考助学课程分为全国统一考试课程（以下简称统考）和四川省统一考试课程（以下简称省考）。统考课程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考试，60分合格。部分统考课程依据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规定，可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学校组织的过程性考核。过程性考核成绩评定由四次平时作业、半期和期末考试三部分组成，占课程成绩的30%。

**第二十五条** 课程考试均需按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统一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缴费报考。未进行网上报考缴费的学生不能参加考试。

**第二十六条** 学校在最低教学服务期限内安排专业计划内全部课程教学。学生应在教学服务期限内积极认真地参加各门课程学习和其他教学活动。

**第二十七条** 学校按照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公布的相应专业考试计划引导学生参加统考、省考课程报名和考试。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可取得该课程的学分并记入考籍档案。学生考试未能合格的课程可按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考试计划随下一批次参加考试，直至合格。

**第二十八条** 毕业论文撰写及成绩按照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根据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有关规定，凡符合课程免试条件的科目，可按照课程转免考规定办理免考。

## 第五节 学籍与考籍异动

**第三十条** 成教及网教学生应当按照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专业的，可在第一学年内，申请同层次同科类转专业，但须严格执行调整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修满相应学分。同时应按补修学分交齐应缴费用。

**第三十一条** 新生可在报到注册后一个月内申请调整学习形式。相同学历类别下有多种学习形式的可以相互调整；不同学历类别：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及自考助学之间不可互转。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调整学习形式：

- （一）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
- （二）毕业年级的；
- （三）正在休学期间的；

(四) 应作退学处理的；

(五) 在处分期内或处分期结束但未解除处分的；

(六) 经学校审核认为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办理转专业和调整学习形式时，应准确填写相关申请表，由所属教学点盖章同意后，报学校批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籍期间只能申请一次转专业或调整学习形式。被批准转专业、调整学习形式且已办理相关转出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

### **第三十五条 基本信息变更**

学生在籍期间更改学生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个人基本信息，成教及网教填写《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并根据四川省教育厅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负责初审，报四川省教育厅复审通过后方可更改。

自考助学学生须填写《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更改考籍申请表》，并根据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由学校负责初审，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复审通过后方可更改。

### **第三十六条 转教学点**

在籍学生因某种特殊原因需要转至学校其它教学点就读的，应由学生本人在学年末，填写申请表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及转入教学点同意后，报学校批准。转教学点后，学生学费或培训费的收取按照转入教学点的标准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照四川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申请转学。

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网络教育及自考助学的学生；
-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九条** 成教转学学生应与转出学校协商好新生电子注册事宜，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 省内学校间的学生转学，需提供以下转学材料：学生本人填写转出和转入学校签字盖章的《四川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一式四份；盖有省级招生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录取名册复印件并加盖转出学校公章；转出学校出具的学习成绩证明。由转入学校报省教育厅确认转学理由正当，可办理转学手续。

(二) 学生跨省转学，除履行和省内转学同样手续外（《转学申请表》填写一式五份），还应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

## 第六节 退学、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以退学处理：

- (一)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二) 在学校规定最长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 在校学习学生未经批准连续二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可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按规定可予退学处理的学生，由所属教学点出具退学处理的报告，经学校审查后，予以退学处理。退学决定同时报四川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十二条** 退学学生将报教育主管部门注销学籍或考籍，注销后不可复学。退学学生已交纳学费或培训费根据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费用。教材费根据实际领用教材计退教材费剩余费用。

**第四十三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四十四条** 休学期限以学年为单位，休学次数累计不超过二次，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二年，超过二学年作退学处理。休学生须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在提交复学申请，经学校核准后方可复学，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将按退学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 因伤、病，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确须停学治疗、休养，短期内无法继续完成学业的；

(二) 应征入伍的；

(三) 因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四十六条** 学生申请休学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填写休学申请表,由所属教学点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学校批准。

**第四十七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
- (二)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 (三) 在休学期间,本人或监护人对自身行为及其产生的后果负责。

**第四十八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休学期满,因伤、病要求复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县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属教学点审查同意,学校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二) 学生因其它原因休学,申请复学时需提交必要证明材料,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属教学点审查同意,学校批准后,办理复学手续。

(三) 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取消复学资格。

完成上述流程后,学生应及时缴清应缴费用,到本人所属教学点办理注册手续。

**第四十九条** 学校根据复学学生本人的申请、休学期限以及课程修读情况审批其复学后编入原年级或后续年级学习。

## 第七节 毕业与学位

**第五十条** 凡具有正式学籍的成教及网教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学分(网络教育本科学生还需通过教育部公共基础课程全国

统考），通过思想品德鉴定，准予毕业，并颁发西南财经大学成人或网络教育毕业证书，予以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

自考助学学生学完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含毕业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通过思想品德鉴定者，可于5月或11月提交毕业申请，附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规定相关材料，由学校初审，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复审通过后，由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颁发西南财经大学副署的毕业证书，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统一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毕业：

- （一）未修完所学专业规定课程，未取得所学专业规定学分者；
- （二）网教学生未通过教育部规定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者；
- （三）网教学生统考替考，取消统考及毕业注册资格者；
- （四）成教及网教学生未按要求参加毕业生电子图像信息采集，学信网上无学历照片者。

**第五十二条** 符合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位有关规定的本科毕业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初审、学校学位办复审、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由学校授予相关学科学士学位。

**第五十三条** 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予以注销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五十四条** 学生的毕业证书及档案只颁发一次，本人须妥善保存。

（一）若毕业证书遗失或损毁，经本人申请，由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自考助学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毕业档案遗失或损毁。成教及网教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无误后，出具学生成绩单、学历信息证明（不填写及补发《毕业生登记表》），档案密封后加盖档案补发印章；自考助学学生若毕业档案遗失或损毁，不可补办，可到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申请办理相应的成绩证明。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五十五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对学生违反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破坏校园秩序以及影响他人学习、工作、生活的行为，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依照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违纪处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规章制度，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不良网络信贷；不得从事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学

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学校门卫、学生公寓、教学楼等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学校完善学生公寓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公寓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寝室公约等实施自我管理。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事、因病不能参加正常的教学活动，须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校。

**第六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六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权依法予以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四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 第五章 奖励、处分与申诉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参军入伍和基层就业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六条** 对学生的各类表彰、奖励的标准及流程等依照学校学生表彰奖励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的学生，学校按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六十八条** 学校分别成立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和办公室设置应遵循回避原则，分别负责学生违纪的认定和校内申诉处理等相关事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调查或听证报告，区别不同情况，经半数以上同意作出相应决定。

**第六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给予学生的处分应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二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或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采取留置方式送达；学生不在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七十三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学校学生管理委员会讨论提出处理或者处分建议，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后，由校务会议研究决定。

**第七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期限为六至十二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各类纪律处分期限和解除程序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对学生的表彰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十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期间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七十七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十五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七十八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七十九条** 自处理或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八十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

与《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细则由西南财经大学继续（网络）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起施行，原《西南财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